

武汉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72民初17号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100MJH2707805。

法定代表人：邓青，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杨，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滨河巷4-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30033638938XE。

法定代表人：尤林，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湘，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住所地：江西省南昌经开区枫庐新天地A5栋7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601003091558879。

法定代表人：刘明珠。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培元，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阳平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1810107926。

法定代表人：高振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力，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健蕾，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支持起诉人：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六号楼一层 116 室。

负责人：王灿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祝文贺，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以下合称三原告）、支持起诉人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被告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三原告以节约司法成本，避免重复鉴定造成诉累，等待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大悟县分局委托有关鉴定机构对被告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生态环境损害制作鉴定报告并保留依法重新起诉的权利为由，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三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申请撤诉，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负担。

审 判 长	吴良志
审 判 员	江章鹏
审 判 员	熊 靖
人民陪审员	胡秋梅
人民陪审员	薛 晖
人民陪审员	曾 晨
人民陪审员	朱灿松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荣 蓉

